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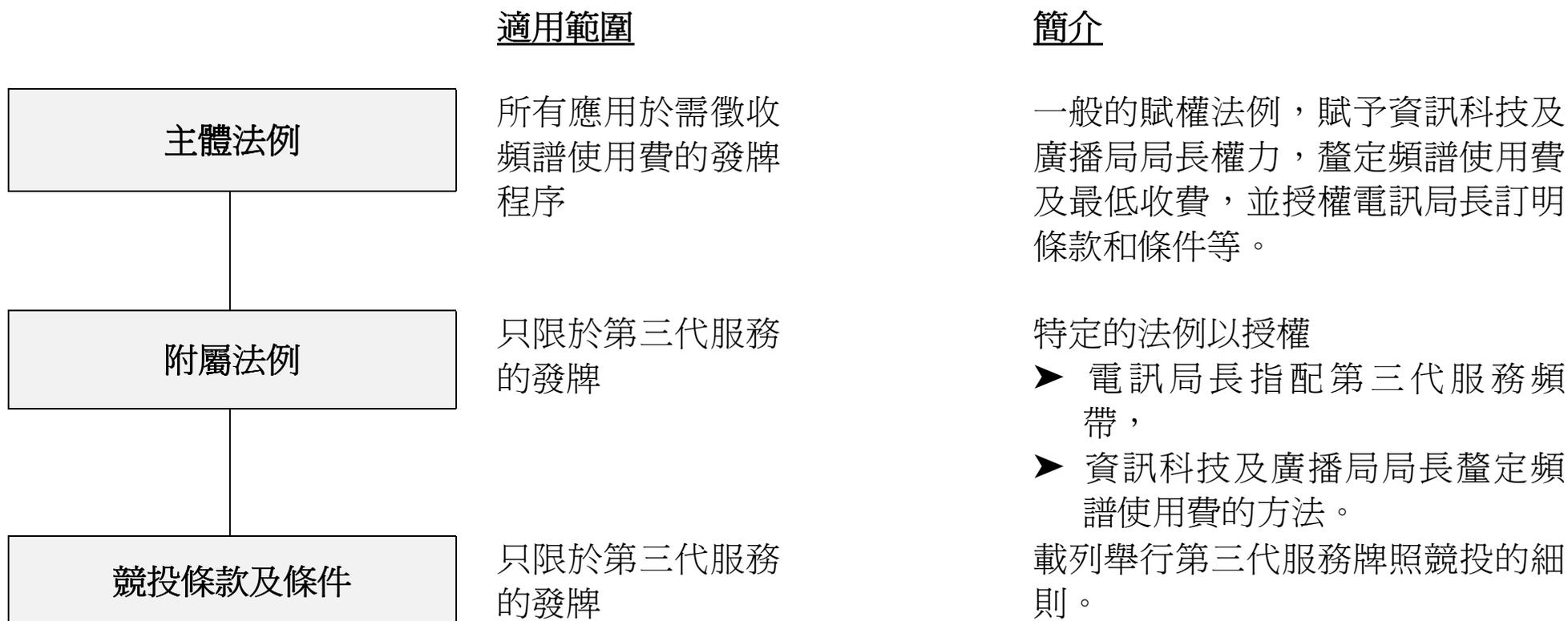
1. 引言

本摘要旨在簡介：

- 競投程序及安排
- 「有連繫的競投商」及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參與競投的規則

1. 引言（續）

進行中的工作概述如下：



2. 競投安排－整體目標

整體目標

鼓勵參與競投

促進／維持
市場競爭

防止串謀活動

減少市場扭曲

有效率地指配頻帶

競投安排的特色

- 就專營權費出價
- 競投商身分保密
- 簡單快捷的預先評審

- 與鼓勵參與競投措施相同
- 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

- 盡快完成預先評審程序
- 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

- 競投以價格遞增方式進行。所有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按相同百分率支付專營權費

- 就現金數額出價，以釐定指配不同頻帶的先後次序

3. 競投安排 — 其他國家競投的經驗

必須有積極鼓勵參與競投的措施

- ▶ 在熊市期間，必須減低持牌商的財政負擔。
 - 在比利時，即使已制訂鼓勵新營辦商參與競投的措施，仍只得 3 家營辦商申請 4 個牌照。

開放式競投容易被人操控

- ▶ 奧地利的競投容許競投商選擇較小或較大的頻譜組合。由於有實力的競投商「暗示」會選定較小的組合，競投很快便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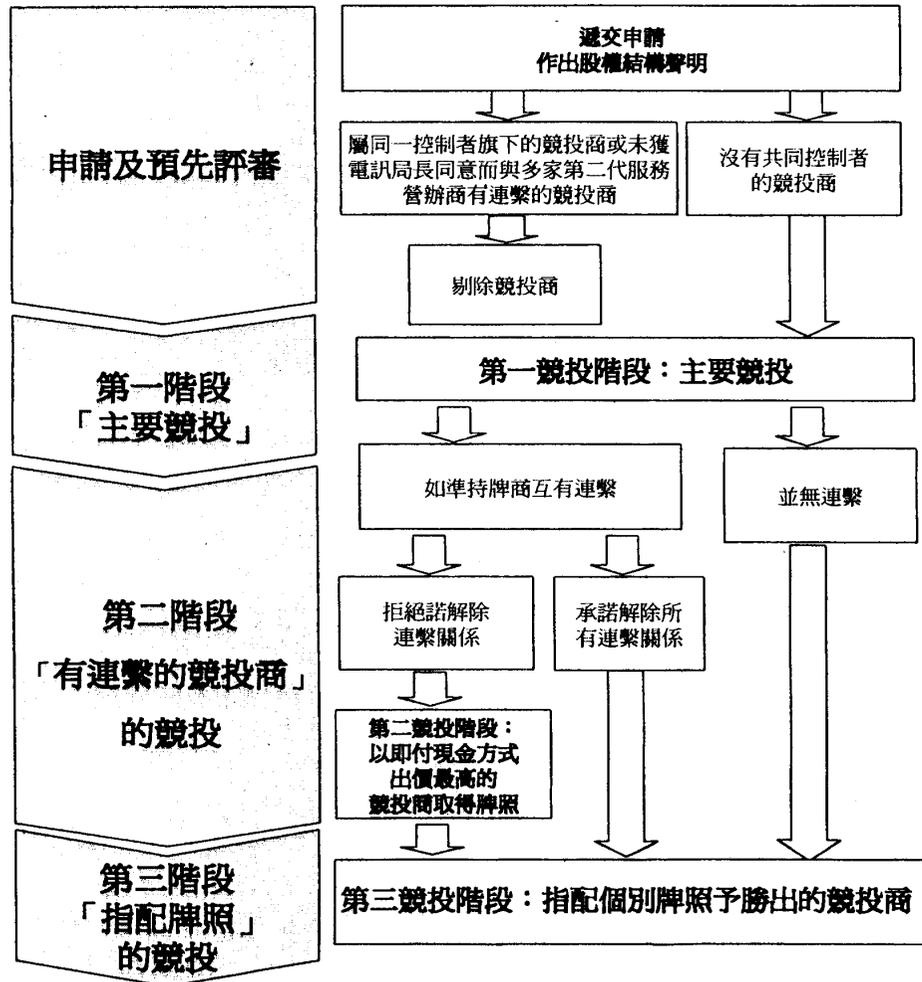
不應容許競投商合併

- ▶ 瑞士的競投原接獲 10 份申請書，但因容許競投商在開始前合併，以致最後實際只接獲 4 份申請書。

需讓較弱的競投商有獲勝的機會

- ▶ 荷蘭競投 5 個牌照，而市場現有 5 家營辦商，因此只接獲 1 家新營辦商的申請，而競投也很快結束。

4. 競投安排—整體程序



1. 選定可參與競投的競投商

- 盡快完成程序
- 預先評審程序簡單，主要依賴自我核證

2. 選定準持牌商

- 競投以價格遞增方式進行，以釐定成功投牌的競投商按相同專營權費百分率支付的專營權費
- 在完成主要競投後宣布準持牌商名單

3. 在有連繫的準持牌商中選出或可實際取得牌照者

- 有連繫的準持牌商必須：
 - 承諾解除連繫關係；或
 - 就現金數額出價爭奪牌照權

4. 指配個別牌照給最後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

- 最後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須就現金數額出價，以釐定指配不同頻帶的先後次序

5. 競投安排－具體事宜

1

釐定第三代服務牌照的「公平市場」價格

- (1) 競投設計旨在得出排行第四位競投商願意付出的最高金額 = 公平的市場價格
- (2) 排行第四位競投商提出的「最後價格」 = 排行第四位競投商退出競投前的最後出價
- (3) 競投會在排行第四位競投商決定退出時結束，因此可得出「最後價格」
- (4) 排行第四位競投商在最後出價所願意付出的百分率，即為全部四家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支付的專營權費百分率

這個安排鼓勵參與競投，並可釐定第三代服務牌照的「公平市場」價格

5. 競投安排 — 具體事宜（續）

2

出價相同

在每個階段均可能出現出價相同的情況：

- 每口出價的距離愈小，風險愈低
- 處理出價相同的方案：
 - 以抽籤方式決定
 - 最先出價者勝或最後退出者勝
 - 讓出價相同者再出價一次，但只准以高至下一級較高價位為限，然後以抽籤方式決定
 - 所有競投者在出價相同的價位再次出價

6. 擁有權規則—整體目標

擁有權規則的整體目標為：

- 防止串謀活動
 - 保障公眾利益
 - 保障競投的公正
- 保障市場競爭
 - 確保第三代服務發牌程序所產生的市場結構不會嚴重影響流動服務的競爭



採用「同一控制者」及「有連繫的競投者」的規管概念以達至上述目標

7. 擁有權規則—概述

擁有權規則的政策目標

- | | | | |
|---|--|---|---|
| 1 | 競投商不得由同一控制者所擁有 | } | ➤ 在預先評審階段作出評定 |
| 2 | 第二代服務營辦商須獲電訊局長的批准方可參與合作競投 | | |
| 3 | 競投不應容許成功投牌者有很大程度的擁有權重疊，包括第三代和第二代持牌商的控制權和連繫 | } | ➤ 在主要競投後解決有關情況，有連繫的競投商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終止連繫關係；或▪ 互相競投 ➤ 所訂的程序容許最少一家競投商獲發牌照，而並非同時剔除兩家競投商 |

8. 擁有權規則 — 先例

奧地利、比利時、英國

- 屬同一控制者旗下或獲共同支持的競投商在預先評審階段中被剔除
- 如兩家競投商的擁有權中有 15% 以上屬同一共同擁有者，或透過一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而有所連繫，則只有其中一家可獲准投得牌照。

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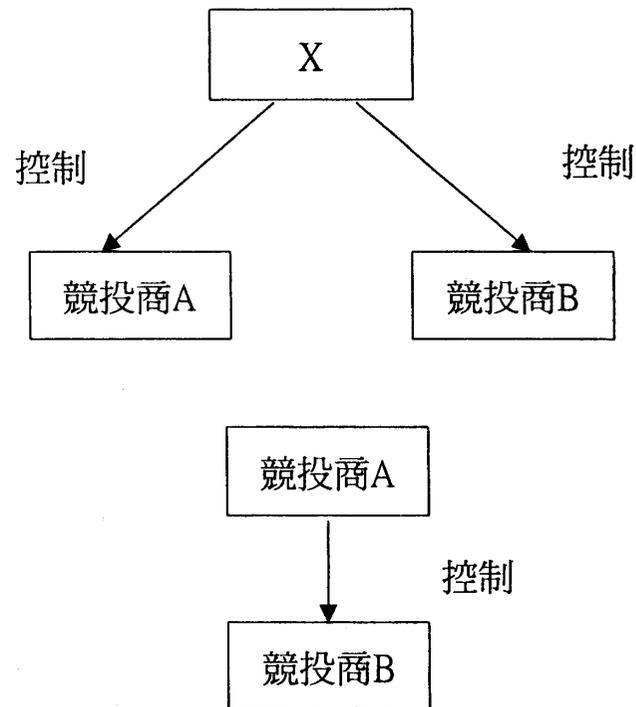
- 組合式競投：頻譜被劃分為各段地區的頻譜，競投商可競投各段頻譜，自由組合成牌照，惟不能超過每家競投商所能投得的譜頻數目的上限。
- 如兩家競投商的擁有權有相當比重屬同一人所擁有，他們獲指配的合併頻譜數目，不得高於單一競投商所能投得的頻譜數目的上限。

9. 擁有權規則 — 現行考慮

在預先評審階段中評定

兩家競投商不得屬同一控制者所有

- 如容許此類情況，便可能增加串謀活動的機會。此外，兩家第三代服務營辦商若屬同一控制者所控制，亦會造成反競爭的問題。
- 此項限制旨在防止串謀活動及維持市場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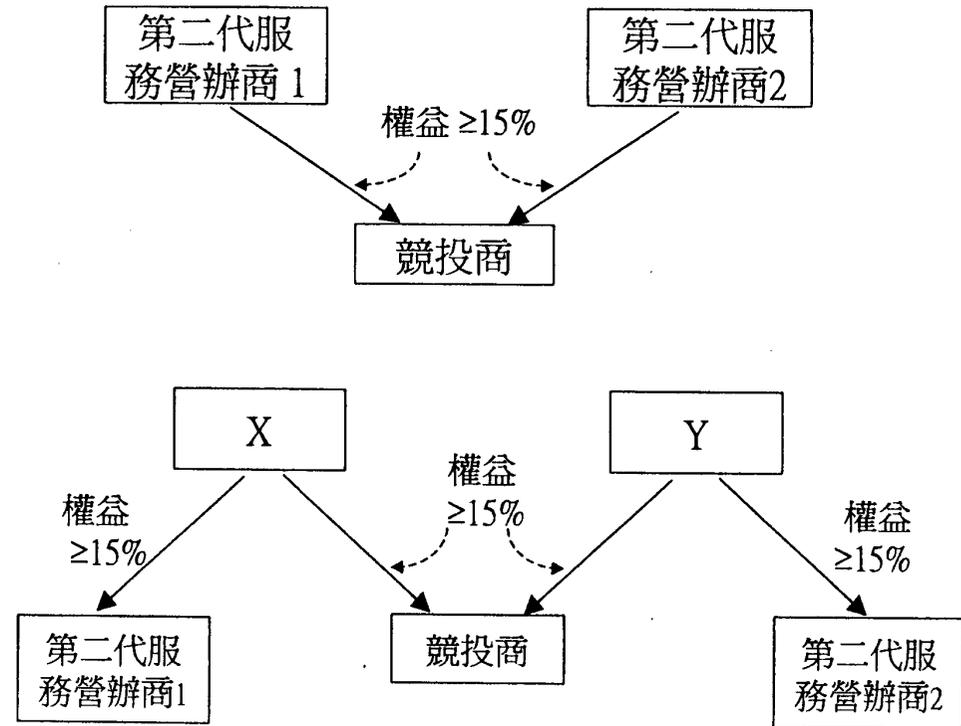


9. 擁有權規則 — 現行考慮(續)

在預先評審階段中評定

多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聯手競投須獲電訊局長事先批准

- ▶ 多於一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持有同一家競投商15%或以上的權益
- ▶ 兩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的重要投資者 ($\geq 15\%$) 持有同一家競投商15%或以上的權益
- ▶ 如容許此類情況，可能出現兩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及一家第三代服務營辦商同屬一個商業集團的情況。從維持競爭的角度出發，有關安排須先取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
- ▶ 此項規定旨在維持市場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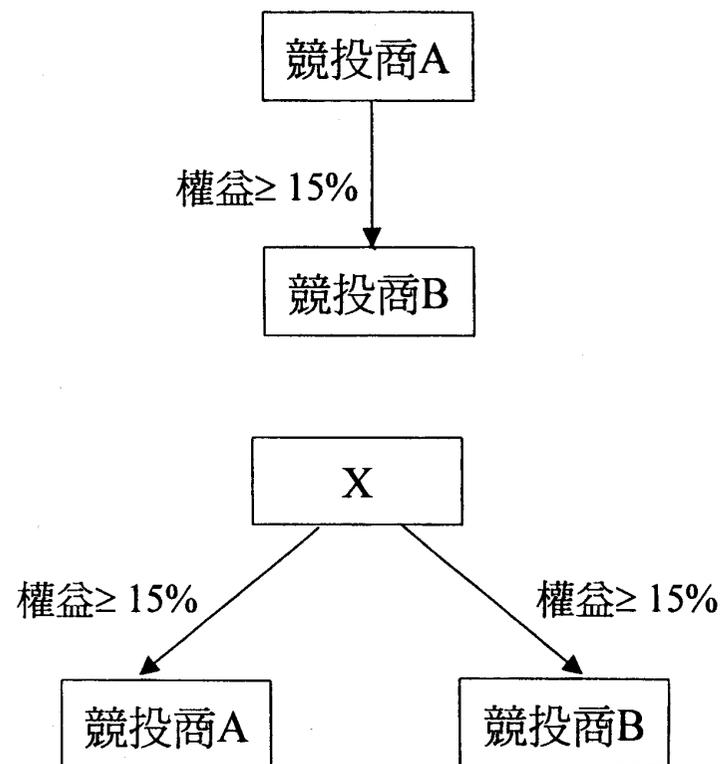


9. 擁有權規則 — 現行考慮(續)

在「有連繫競投商」的競投階段解決有關問題

透過大量股份持有連繫的競投商

- ▶ 一家競投商持有另一家競投商15%或以上的權益
- ▶ 同一名股東持有兩家競投商15%或以上的權益
- ▶ 如容許此類情況，便可能增加串謀活動的機會。此外，此舉亦可能出現兩家第三代服務持牌商同屬一商業集團的情況，因而會造成反競爭的問題。
- ▶ 此項限制旨在防止串謀活動及維持市場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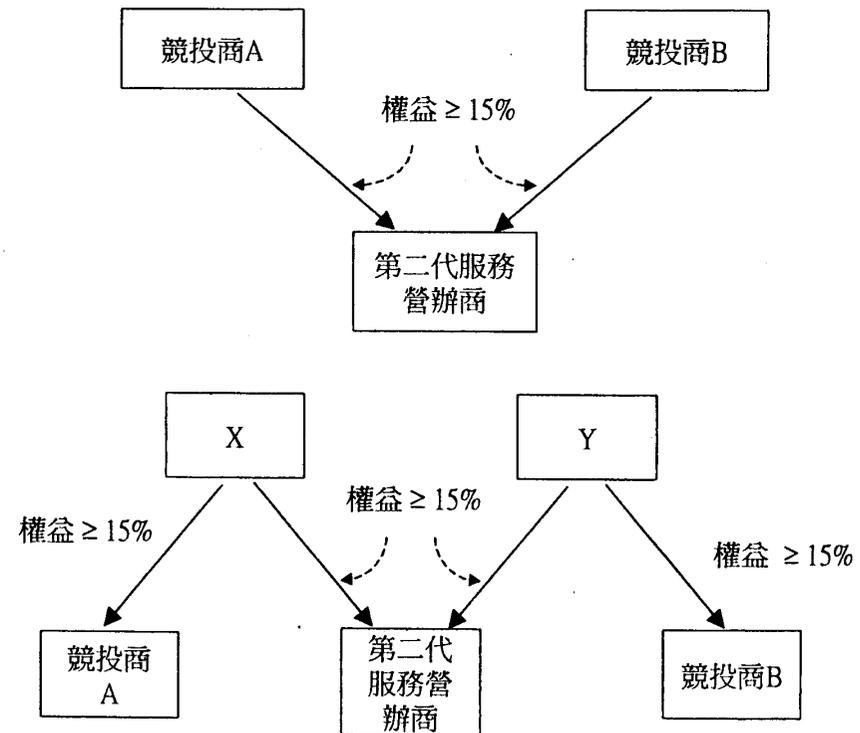


9. 擁有權規則—現行考慮(續)

在「有連繫競投商」的競投階段解決有關問題

競投商由於持有一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相當比重的權益而有所連繫

- ▶ 兩家競投商持有同一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15%或以上的權益
- ▶ 兩家競投商的重要投資者(15%或以上)同時持有同一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15%或以上的權益
- ▶ 如容許此類情況，便可能增加串謀活動的機會，及造成反競爭的問題。
- ▶ 此項限制旨在防止串謀活動及維持市場競爭



9. 擁有權規則 — 現行考慮（續）

控制權指：

- 50%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
- 其他任何形式的實際控制權（擁有大多數董事、管理協議等）
- 透過中間公司行使控制權

權益指：

- 直接持有股權或投票權
- 間接持有股權或投票權
- 在股權或投票權上擁有實益權益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後產生的有條件權益

9. 擁有權規則—諮詢

- 電訊管理局進行為期兩星期的諮詢：4月9日完結

附屬法例

- 專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方法而制定

附屬法例

根據第 32I 條而訂立的附屬法例擬稿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分發予議員參考：

- (I)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流動服務）規例》—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立；及
- (II)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訂立
 - 指定第三代流動服務所用四組頻帶的技術法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訂立附屬法例的擬稿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公布的發牌架構

- 附設最低頻譜使用費的專營權費競投方式
- 根據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所願意付出的最高價格，訂出「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 亦賦權予電訊管理局局長訂定競投的條款和條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訂定的最低頻譜使用費 = 競投對照表

最低保證金額

假如最高
共同
專營權費
百分率是

	<u>第一年</u>	...	<u>第五年</u>	<u>第六年</u>	<u>第七年</u>	...	<u>第十五年</u>
$R_1\%$	$\$X_{1-5}$...	$\$X_{1-5}$	$\$X_6$	$\$X_7$...	$\$X_{15}$
$R_2\%$	$\$Y_{1-5}$...	$\$Y_{1-5}$	$\$Y_6$	$\$Y_7$...	$\$Y_{15}$
$R_3\%$	$\$Z_{1-5}$...	$\$Z_{1-5}$	$\$Z_6$	$\$Z_7$...	$\$Z_{15}$
.

- $R_1\%$ 是底價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訂定的最低頻譜使用費 = 競投對照表

(1) 底價→ $R_1\%$

任何競投人承諾最少出價 $R_1\%$ ，即

— 牌照期首五年，每年費用為 $R_1\%$ 相應的金額 X_{1-5} ，

— 由第六年開始，每年費用為

- $R_1\%$ 乘以網絡營業額

或

- $R_1\%$ 相應的最低保證金額 $X_6\dots X_{15}$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訂定的最低頻譜使用費 = 競投對照表

(2) 根據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所願意付出的最高價格，訂出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假如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出價 **R2%**，即

— 牌照期首五年，每年費用為 **R2%**相應的金額 **Y1-5**

— 由第六年開始，每年費用為

- **R2%**乘以網絡營業額

或

- **R2%**相應的最低保證金額 **Y6...Y15**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訂定的最低頻譜使用費 = 競投對照表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獲賦予權力訂定最低頻譜使用費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在憲報刊登最低頻譜使用費的款額
 - 透明度
 - 讓有意競投者在同一時間得知最低頻譜使用費的款額